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家禮卷五

宋　朱子　撰

祭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坯珓及盤於其上主人搢

笏焚香薰珓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珓擲於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曰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於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於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於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夫致齋於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齋於内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

不弔喪不聽樂凡凶
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酹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巾一茶合茶筅茶盞托鹽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筯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西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於其東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羮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汚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於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於爐實水於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帨手詣祠堂前衆丈夫敘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内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於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皇曾祖考某官府君皇曾祖妣某封某氏皇祖考某官府君皇祖妣某封某氏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卑幼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告訖搢笏斂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笥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於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

啟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旣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它所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巾拭瓶口實酒於注一人取東階卓上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於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於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麪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於盤盞之南主婦奉麪食奠於肉西主人奉魚奠於醋碟之南主婦奉米食奠於魚東主人奉羹奠於醋碟之東主婦奉飯奠於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冬月卽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於盞主人奉之奠於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

考妣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於爐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於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元孫某官某敢昭告於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祇食尚饗畢興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行祔于考孫皆放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祖考無宮及改夏秋冬字皆巳見上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它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

亞獻

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搢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筯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於門外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於它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於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嘏於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

福於汝孝孫使汝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於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措笏跪受飲嘗之實於左袂掛袂於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飲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辭神

主人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於櫝主人以笥斂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它器中者皆入於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傅於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餕

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於合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於其右一人執盤盞立於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孫獻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於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

注及長者之盞置於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閒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它酒它饌益之將罷主人頒胙於外俟主婦頒胙於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陳器

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於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子郎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鼎具果楪六盤三杅六小盤三盞盤匙筯各二脂盤一酒注酹酒盤盞一受胙盤匙一

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板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面皆黑漆

具饌

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一體飯米一杅置於一盤蔬果各六品切肝

一小盤切

肉一小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於架上酒注酹酒盤盞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楷盤於西階卓子上匙筯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筯西果子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一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杅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於皇始祖考皇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於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酹如時祭之儀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於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於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杅二盛飯杅二盛肉湆不和者又以杅二盛肉湆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鉶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興兄弟炙肝加鹽實於小盤以從祝辭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於皇初祖考皇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祗薦歲事

亞獻

如時祭之儀但衆婦炙肉加鹽以從

終獻

如時祭及上儀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

並如時祭之儀

先祖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三日齋戒

如祭初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於堂中之西祖妣神位於堂中之東蔬果碟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

同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膋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匙筯各一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

如祭初祖之儀但告辭改始為先餘並同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奉毛血首心前足上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

一節脅三節後足
下一節餘並同

初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伏興當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祠改初爲先中冬陽至爲立春

生物餘
並同

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
從炙肉各二小盤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

並如祭
初祖儀

禰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皇考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於正寢之儀但告辭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於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並如時祭之儀但祝辭曰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餕

並如時祭之儀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禰之儀

設位

如祭禰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禰之儀

具饌

如祭禰之儀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禰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禰則主人兄弟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黲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禰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禰之儀但祝辭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禰之儀但不受胙

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禰之儀但不餕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黲布素服素帶以居夕寢於外

墓祭

三日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

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麪食各一大盤以祀后土

厥明灑掃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内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訖

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參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

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親賓為之

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於席南端設盤盞匙筯於其北餘並同上

降神參神三獻

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后土氏之神某恭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辭神乃徹而退

家禮卷五

家禮附録

李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為一編命曰家禮

年譜　黄榦云先生既成家禮為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簀具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為學者道也　陳淳云嘉定辛未歲過温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録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　楊復云家禮始成而失之不及再加考

訂先生既沒而書始出愚嘗竊取先生後來之考訂議論以與朋友共參考云

先生曰今廟制以西為上至禰處謂之東廟太廟亦然

司馬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

按先生論廟制詳見中庸或問第二十章

先生曰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衮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者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

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令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個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楊氏曰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於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

先生曰元旦在官者在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其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問俗節之祭如何先生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　又曰今之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情亦自安今人既以為重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況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燕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

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答南軒先生書

先生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於廟疑爲得禮

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於家廟

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只祭四代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先生曰若是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

楊氏曰按祠堂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然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章云度用指尺楊氏曰按說文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為法

楊氏云按禮記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然則未嘗以一幅為拘

蔡淵云深衣方領與屬衽鉤邊之制先生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則自有如矩之象謂屬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於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

家禮矣而屬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復按禮記云衽當旁鄭注云衽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玉藻又云續衽鉤邊鄭注云續猶屬也屬音燭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又云純邊純之允反鄭注云純謂緣之也邊衣裳之側深衣鄭氏釋續衽之義則甚

明白其釋鈎邊之義以鈎如鳥喙必鈎既已難曉而引曲裾為證又復不可考矣惟朱先生之説為簡明蓋鈎有交互之義諺所謂鈎𢧢鈎連是也邊者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交鈎也接荀子云鈎有須卵有毛鳥之喙無須而曰有須卵無毛而曰有毛蓋堅白異同之論也則鈎者似又鳥喙之別名也因附記於此　衽蓋衣襟交結之處所謂左衽右衽是也若夫交解布一幅沓而綴於衣之衽處下垂以掩裳際以其上屬於衽故因得衽

之名注所謂衽在裳旁者也布之交觧而屬於衣者既謂之衽故其交觧而為深衣之裳者亦因得衽之名注所謂衽謂裳幅所交裂者也

楊氏曰請期之禮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使者致辭一用儀禮　按楊氏於家禮多欲從儀禮及温公書儀之詳愚謂文公固曰畧浮文務本實以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意矣故今不得而悉録之也

先生曰親迎之禮恐當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

國遠則迎於其舘妻家就迎設一處壻即就彼迎歸

先生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吉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

先生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　問左氏先配後祖之說先生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楊氏曰勉齋先生定龔氏親迎禮主人迎於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三揖三讓主人并西面賔升北面奠鴈今宜從之

司馬公曰女子與丈夫為禮則俠音夾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拜致恭亦事理之宜不可廢也

先生曰某定昏禮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

又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己意便做病司馬文正與伊

川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不先見妻父母者蓋以婦未先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壻迎婦既至即揖入内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

乃安

高氏曰始死廢牀寢於地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

記及喪大記

司馬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紟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衣單複具曰稱等而上之有差此非貧者所能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

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　楊氏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襲斂用衣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紟司馬公欲從簡易襲斂用衣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紟此為疎畧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然欲悉從高氏之說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

復按李方子述先生年譜云諸生入問疾葉味道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踈畧范元裕請曰用儀禮乎先生搖首蔡沉復請曰儀禮書儀參用如何乃頷之然則通古今之變參詳畧之中酌貧富之宜學禮者不可以不謹也

問重先生曰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温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楊氏曰按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温公用魂帛蓋本於此高氏曰古人遺

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之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楊氏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

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胷而相對亦謂之闊中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

之濶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濶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濶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濶中與元裁斷處當胷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於前之濶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

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注又云凡用布一尺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濶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濶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濶八寸之外更餘濶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

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尺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

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

云袪尺二寸袪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二寸以爲袖口也

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祭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濶狹爲準所以掩裳上祭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

已上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首絰腰絰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

楊氏曰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注疏衰負版辟領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

按儀禮喪服於斬衰章首列冠絰衰裳杖屨之目具制度則詳見於本篇之記自齊衰章而下若牡麻絰之異於苴絰冠布纓之異於繩纓布帶之異於絞帶削杖之異於苴杖疏屨之異於菅屨悉數而詳言之若

衰負版辟領則無異於斬衰者故不復言自齊衰杖期以至緦麻例應如此又按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鄭注云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䟽云麻衣謂白布深衣五十升吉布也布衰謂麤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深衣前當胷上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爲帶衰衰三年用布帶因喪屨

謂因喪之繩屨喪服小記云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緇布冠不蕤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緌也夫深衣吉服也猶加衰及布帶況緦麻以上之服乎有司非親也所服猶有衰用布帶況緦麻以上之親乎又況喪服自斬衰至緦麻布經有帶服必相稱不應有經帶而無衰及負版辟領注以為用之父母而不用之旁親似未然也

楊氏曰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喪大記喪服

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先生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父為長子三年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楊氏曰不杖期章具正服當添姊妹既嫁相為服一條其

義服當添父母在為妻一條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楊氏曰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緦亦解官申心喪三年　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中心喪三年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　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而除仍

心喪三年

楊氏曰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殷祭故也朔祭亦殷祭故夫主之

楊氏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見祭禮降神條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酹者初酌酒則傾少酒於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酹而盡傾之於地非也

與家禮所謂入酹跪酹似相牴牾弔奠賻條當以後來之說為正

問合葬夫婦之位先生曰某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會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先生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廖子晦問葬法先生曰後來講究木槨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旁即用炭屑側厚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此所謂四旁謂沙灰

之四旁也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椁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如前此所謂四旁謂石椁之四旁也棺底及棺四旁上面復用沙灰實之此謂棺之外椁之內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項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椁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

片石合成庶幾不戾法意爾

先生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延平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又曰若是士人用主亦無大利害又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爾牌子亦無定制切意亦須是主之大小高

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
復以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考也楊氏曰古禮啟
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髽蓋小斂括髮髽啟殯見尸柩
故變同小斂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啟雖不變服可也啟
殯之後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今家禮皆不用
楊氏曰高氏禮遣奠之祝辭曰靈輀既駕往即幽宅載
陳遣禮永訣終天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先生曰旁注施於所

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先生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

楊氏曰高氏禮卒哭之祝辭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楊氏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附妻於祖妣三年喪畢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遞遷祖考妣始妣考同遷也胡泳曰先生内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旁此

當爲據

先生曰古者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祔新死者於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於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禮者猶執祔於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於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

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若獻議於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爲快乎

楊氏曰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而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家禮并首絰並去於小祥之時蓋用司馬公書儀云

按間傳云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謂首絰也）婦人除乎帶（謂腰絰也）故家禮書儀以小祥去首絰也

問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先生曰今

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恐須素服如弔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先生曰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問祧主先生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祧主藏於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不得已只埋於墓所先生曰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

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

李繼善曰既祥而撤凡筵其主且祔於祖父之廟俟祫畢而後遷　楊氏曰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家禮但以酒果告遷於祠堂恐禮大輕當於吉祭前一夕以薦告遷至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祧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於廟　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司馬公曰士虞禮注云自喪至禫凡二十七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禫祭在祥月之中今律勑三年之喪

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先生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從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檀弓）

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

又曰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

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　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内致薦用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令國家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月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　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今人鮮用牲惟設庶羞而已

問先生祭儀時祭皆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

何先生曰卜日不定慮有不虔溫公亦云只用分至亦可

司馬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

司馬公曰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若或自欲預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司馬公書儀祭及曾祖有問伊川先生曰今人不祭

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　先生曰考諸程子之言則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干祫之

制他未有考耳　又曰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則奉二主以從之於是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依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所未之有而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　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

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先生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弃捐不及供養事

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顔順色甚有乖戾至

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嵗時享祀致

其謹潔猶是可着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

肉臠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

重吾不孝

陳淳曰降神在參神之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

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不容以是為拘
伊川先生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撤去可也　橫渠先生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注之於地非也
朱先生曰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問酹酒是少傾是盡傾先生曰降神是盡傾

楊氏曰祭酒是少傾於地

楊氏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注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

先生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禰

又曰始祖之祭似禘冬至先祖之祭似祫立春

問忌日黲巾之制先生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雙帶當幞頭然

先生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爲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果鮓脯共十器肉魚饅頭各一大盤凡所具之物悉陳之羹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少有隆殺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啟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右文公門人三山楊復所附注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於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今之衰裳弔長者徇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畧之異如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斂用衣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其詳家禮居其要蓋並行而不相悖也故文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

禮書儀而行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有儀禮在楊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録云淳祐五年乙巳歲二月既望上饒周復謹書

家禮附録